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有关媒体报道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17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 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近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 A,股票代码: 000012) 公告称8名高管离职,两名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有媒体报道称,南玻A的原高管 团队或集体加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公司 近期在马来西亚、惠州、绍兴合作投资的节能玻璃项目,合作方富隆国际的法定 代表人赵得翔曾出现在南玻 A 以往的项目运作中: 公司作为南玻 A 的竞争对手或 在此次事件中受益。

请公司高度关注有关媒体报道,并请核实上述报道事项是否属实、有关竞争 对手事件对公司及上述投资项目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请公司在2016年11月19日前披露核实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